

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玉龙路 2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卫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26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杜晓静、郑志华

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浙儒律法[2018]5009 号）

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